

【原住民獎助學金】109-2 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學士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合於規定或低(中低)收入戶（**不含研究所及延修生**）均可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者一律先行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站填寫申請表（**注意！須上傳成績單圖檔至申請系統，才可完成線上申請**）確認資料無誤，按（線上繳交申請表）後再將（申請表列印下來），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B212）。



獎助學金申請網站



獎助學金申請教學



✓ 欲填寫申請表之同學：

請由「系統登入」處登入，輸入 **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身分證後 4 碼），進行申請資料填寫（若欲修改密碼，請至「**修改登入密碼**」進行修改）。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線上填寫資料並列印後，務必併同下列資料繳交，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前一學期正本成績單：

須檢附含 1091 學期之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學期平均成績的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須一併上傳正本成績資料之圖片檔或 PDF 檔至申請網站，**勿截圖校網上之成績資料！請直接翻拍紙本成績單上傳網站即可**）

3. 申請低、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除成績單外，另請提供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4.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學校接獲臺灣銀行通知，自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銀行針對本校跨行轉帳部分，收取轉帳手續費 30 元，並由受款人應領金額內扣除，故如有臺灣銀行帳戶者，請提供該行帳戶，以享免手續費優惠。

5. 申請非即可獲獎：

平均成績滿 60 分以上為申請門檻，獲獎與否是依照貴校申請學生之班排比，排序後擇優核發。

-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
-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

✓ **本校申請資料受理期限：自 110 年 2 月 22 日(一)起至 110 年 3 月 16 日(二)17 時止**
（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 業務承辦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陳沛綺小姐，聯絡電話：082-313493。